

#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## 河北省财政厅

冀财社〔2017〕119号

###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:  
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,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  
支出进度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  
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7〕  
204号),经研究,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  
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XXXX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
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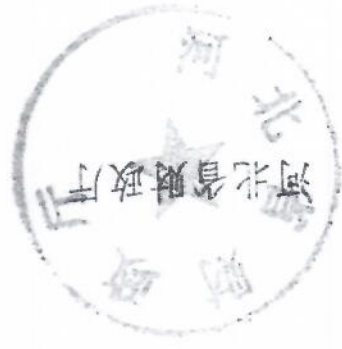
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，与省、市、县（区）预算资金统筹使用。

二、请将此项预算指标列入《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关科目，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三、请你市、县（区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23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工作有关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请你市、县（区）尽快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2017年12月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### 预算指标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滦县	130223	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2631	